



#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X—2019  
代替 T/CAS XXXX—201X

## 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驾驶员在线 体检信息采集系统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T/CAS XXX—201X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

---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 目录

前 言.....	III
引 言.....	4
团体标准的结构与编写指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基本要求.....	6
5 系统的适用范围.....	6
6 体检信息采集的项目和要求.....	7
7 医院审核要求和标准.....	8
8 不符合信息采集要求的情况及操作办法.....	9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标准由浙江墨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墨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海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上虞分院。

本标准起草人：刘文斌 汪雨舟 何刚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 引 言

数字改革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基础上的迭代深化，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让百姓少跑腿，让数字多跑路。

公安部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全国机动车驾驶员达 4.81 亿人，全国每年驾驶证期满换证约 7900 万人；《中国驾培行业蓝皮书》统计，全国每年报名学驾约 3000 万人。

驾驶证期满换证（70 岁以上驾驶员每年提交一次体检报告）和学驾报名均需要到线下医院进行体检，每年超过 1 亿人次。

“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采集系统”，依据公安部 162 号令对驾驶员线下体检的要求，将体检过程线上化，学驾体检人通过手机 APP，不受时间地域限制，在线完成体检信息的采集，全过程录音录像上传给体检医院，医生远程审核后出具体检结论。

该类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将成为政府数字化改革的强大推动力，在提升社会公共基础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便捷人民生活的同时，极大地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并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发展和推广“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采集系统”，符合国家数字改革中的“互联网+医疗”的改革方向，使驾驶证期满换证、学驾报名体检从线下跑、排队办转向线上“跑零次、零等待”。

# “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驾驶员在线 体检信息采集系统”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驾驶员在线体检信息采集系统”的基本定义、适用的范围、应用推广的条件、操作使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体检信息采集的项目和要求、医院后台审核要求和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和体检机构，使用互联网移动设备远程采集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通过系统采集的信息做出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

互联网移动设备的驾驶员在线体检信息采集系统适用的项目，包括驾驶证初领（报名学驾）、增驾、换发、补发、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信息采集，70岁以上驾驶员每年提交一次体检报告的体检信息采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公安部 162 号令

《色盲检查图》第六版修订版

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

## 3 术语和定义

GB/T DDDD—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DDDD—2016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移动互联网

移动互联网是指移动通信终端与互联网相结合成为一体，是用户使用手机、PDA 或其他无线终端设备，通过速率较高的移动网络，在移动状态下（如在地铁、公交车等）随时、随地访问 Internet 以获取信息，使用商务、娱乐等各种网络服务。

### 3.2 互联网移动设备

一种互联网终端，主要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于携带、能够随时随地上网的超级计算机。

### 3.3 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采集系统

一种由计算机语言编写的互联网程序，依托具有录音录像功能的互联网移动设备，依据公安部 162 号令对驾驶员线下体检的要求和标准，在线远程采集体检信息，由医生远程审核后出具体检报告。

## 4 基本要求

### 4.1 系统运行的设备要求

安装并运行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采集系统的互联网移动设备，须具备录音录像功能和 4G 以上通讯技术，确保采集的体检信息能上传并保存到服务器。

### 4.2 系统功能要求

4.2.1 系统具备用户实名、人脸识别、真人动态检测等功能，确保体检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4.2.2 系统与资质医疗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员体检结果受理单位系统实现对接。

### 4.3 系统开发单位的资质要求

系统开发单位应具备政府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的资质。

### 4.4 信息安全保护要求

4.4.1 由公安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认定的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测

4.4.2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机构，出具系统经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系统 CMA 软件评测报告。

### 4.5 系统推广要求

4.5.1 系统必须经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通过论证并获得论证报告。

4.5.2 系统在 1-2 家三级乙等以上医院测试使用 2 万人次以上，不得出现采集过程作弊，采集结果失真、信息安全泄露等情况。

达到以上所有要求方可推广应用。

## 5 系统的适用范围

### 5.1 适用的医疗机构

使用“基于互联网移动设备的机动车驾驶员体检信息采集系统”并出具体检报告的医疗和体检机构，须符合公安部 162 号令有关规定，具备机动车驾驶员的体检资质。

### 5.2 适用的人员

本系统适用于公安部 162 号令中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检查的信息采集，体检人须身体健康、健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的身体检查，应到线下资质医院进行体检，本系统和标准不适用。

### 5.3 适用的环境

系统使用不受时间地域限制，但使用系统进行体检信息采集，须在无干扰的独立空间内完成，保证体检信息采集过程录音录像完整清晰。

## 6 体检信息采集的项目和要求

### 6.1 人证核验

体检信息采集前，体检人必须以白色背景拍摄、上传半身免冠正面照片；向系统提交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通过系统进行实名制核验，并通过人证对比，确保体检人与业务申请人一致。

### 6.2 听力信息采集

体检人须双耳佩戴耳机，系统分左右耳（声道）随机给出三组音频，体检人根据听到的音频判断听到的内容，系统进行记录，并将信息发送到医院后台。

### 6.3 辨色力信息采集

系统应使用通用的《色盲检查图》第 6 版修订版或最新版本，用专业的计算机软件绘制，色调精准。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五幅红绿色盲检查图，体检人需在 15 秒之内根据图示内容回答所看到的图案。系统记录体检人答案，发送到医院后台。

### 6.4 视力信息采集

依据国家标准 GB11533-2011 中规定的变距应用原则，根据场地距离，本标准对数视力表任一行视标的设计距离均可选为检查距离。据 1000 名驾驶员体检抽样，在一个臂展的前提下，手机屏幕和眼睛的距离平均为 50.5cm。系统由此设定国标中与此距离最为接近的设计距离，作为视力值 4.9 的检查距离，即 49.9cm。采集该项信息时，体检人可使用书本等物件遮挡眼睛，根据系统给出的图案回答视标符号（E）的开口方向。

系统须能自动判断眼与屏幕的距离，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够继续进行视力信息采集。

### 6.5 上肢下肢、躯干颈部信息采集

体检人须根据线下体检的相关要求，依次进行左转头、右转头、双手五指张开放于胸前、翻转手掌、握拳。再依次进行下蹲、起立、左右各抬腿的体检动作。系统模特给予体检人示范，体检人须在系统框定的屏幕内完成信息采集动作，保证上肢下肢、躯干颈部采集的信息录像完整。

### 6.6 信息保存

体检全过程录音录像，影像文件保存四年。

## 6.7 在线支付

系统应对接中国银联官方支付结算通道，体检费经该通道实时支付给对应的体检医院。

## 7 医院审核要求和标准

信息采集全程录音录像，全程要求无他人在录像中出现，采集音频中无对话交流声。

### 7.1 基础信息审核及要求

按照公安部 162 号令要求，体检人基础信息中的项目完整、一致，自拍照须为白色背景、半身免冠正面照

### 7.2 辨色力信息审核及要求

系统给出的辨色力题目选项无错题

### 7.3 视力信息审核及要求

信息采集时完全遮挡一侧眼睛，根据公安部 162 号令，单眼矫正视力达到驾驶证对应车型的视力要求，系统给出的视力选择题选项错误一题及以内。

### 7.4 听力信息审核及要求

双耳佩戴耳机，系统给出的听力选择题选项错误一题及以内。

### 7.5 上肢下肢、躯干颈部信息审核及要求

体检人根据系统提示依次进行左转头、右转头、双手五指张开放于胸前、翻转手掌、握拳。再依次进行下蹲、起立、左右各抬腿的体检动作。动作完整且规范。医生审核中对照线下体检，体检人身体条件符合公安部 162 号令相关要求。

### 7.6 体检不合格的认定和操作办法

未达到以上体检信息采集要求和审核标准的，判定为体检不合格，医生在系统后台选择不合格项目并填写不合格原因，将结果推送给体检人。

### 7.7 重新体检的要求和操作办法

初次体检信息判定非残疾或非红绿色盲的，体检人可根据医院医生给出的不合格项目和原因，重新进行体检信息采集，体检人共有 2 次重新采集机会；2 次重新采集后仍判定不合格的，系统自动退款并告知体检人前往线下医院进行体检。

### 7.8 体检合格的操作办法

根据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员体检合格的审核及标准，结合本系统采集的驾驶员体检信息进行审核，符合以上要求的可判定为体检合格。医生在系统后台进行审核通过处理，并加盖医院体检专

用电子章，体检医生进行电子签名，体检报告推送给公安互综平台、体检人和相关业务受理部门。

## 8 不符合信息采集要求的情况及操作办法

8.1 体检人存在肢体残疾情况的

8.2 体检人存在疑似肢体残疾情况无法甄别的

8.3 体检过程有明显的作弊或体检过程有他人干扰的

8.4 听力信息采集时，未双耳佩戴耳机

8.5 视力信息采集未按要求遮挡一侧眼睛

8.6 上肢信息采集时，双手信息未被完整录像采集，十指未能清晰辨认的；下肢、颈部和躯干信息采集时，全身未被录像采集的；未按照系统提示完整进行体检动作的。

8.7 体检采集录像中无他人出现，采集音频中无对话交流声。

8.8 体检过程录音录像信息不清晰、不完整，影响体检结果判定的

存在以上情况，体检医生应在系统中退回体检信息采集单，并在信息审核界面中勾选或填写体检退回原因，告知体检人重新进行信息采集，或到线下资质医院进行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互联网 移动设备 驾驶员 在线体检

---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互联网 移动设备 驾驶员 在线体检

---

---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